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桐木镇水质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旬阳市村镇供水提标改造项目-一体化集成净水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旬阳市村镇供水提标改造项目-自动化控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富森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4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6日

顾泽欣